

## 2022 年度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 一、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一) 项目指南

#### **T1001 消纳可再生能源的智能电网**

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主动支撑、柔性交直流输电控制技术与装备，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及电网安全高效运行技术装备。

#### **T1002 零碳、低碳工业流程再造**

固废高质循环利用、多元废物协同处理关键技术装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炭和新能源组合优化关键技术装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工业气体净化设备及资源化利用关键装备、可再生有机资源综合利用成套装备，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

#### **T1003 重点行业低碳技术装备**

新能源汽车新型电驱动动力总成、动力电池系统及关键部件，低碳重型车辆和船舶油电混合动力技术装备，低碳新材料替代技术装备。

#### **T1004 可再生能源技术装备**

低成本高效光伏电池、组件及制造装备，新型风电机组及

关键零部件，新能源发电、电力、储能技术装备，高效低成本储能技术装备。

## （二）申报要求

申报本类项目除须符合通知正文有关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申报主体为我市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上一年度盈利，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拥有稳定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化条件，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参与项目申报。项目实行限额推荐方式，各市（区）推荐名额不超过1项。

2. 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须进入中试阶段，成果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度高，创新性强。目标产品明确，符合国家、省及我市产业和技术政策，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3. 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原则上企业申请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

4. 申报单位应立足现有基础，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和风险因素，合理制定各项目标任务，做到与自身规模、投资实力、产能条件相匹配。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应清晰明确，原则上不得包含不可检测、不可考核以及超出实施期外的指标。

5. 各单个项目市拨经费不超过120万元，其中2022年度立项后拨付不超过50%的市拨经费，2023年度通过中期检查后

拨付不超过 40% 的市拨经费，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的市拨经费。

6. 有市重大科技专项在研项目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项目（省创新型领军企业、2021 年度“梦溪奖”获奖企业除外）。近 5 年有强制终止项目、近 3 年有应结未结项目被通报或因失信等被取消申报资格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项目。

## 二、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 （一）项目指南

#### 1. 新型能源技术

T2101 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友好并网、复杂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等智能电网关键技术，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智慧能源管理、虚拟电厂等电网信息化关键技术，新型电力系统保护控制装备与技术。

T2102 新型储能技术：半/全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中长时间储能技术，压缩空气、固态储热、熔盐储能等超长时间储能技术，混合电池电容、液流电池、飞轮电池等高效长寿命低成本高功率储能技术，高性能快速充换电系统、超大规模储能、分布式储能等系统集成技术。

T2103 可再生能源技术：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薄膜电池、叠层电池等制备技术，太阳能碳转化、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等太阳能综合利用技术，深远海风能利用、海上风电组网、多

风场协同调度等关键技术，先进核能、中深层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技术与装备研发。

**T2104 氢能技术：**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制氢、含氢化合物制氢等氢能制取技术，高压氢气运输、低温液氢运输等长距离大规模氢能运输关键技术，固体材料储氢、有机载体储氢等安全致密储氢技术，氢冶炼、氢燃料电池等氢能高效利用技术。

## **2. 零碳/低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

**T2201 节能降碳技术：**钢铁、化工等行业深度脱碳、污染物减排关键技术，生产工艺深度脱碳、湿法流程新工艺、生物基可降解塑料及助剂等减污降碳关键技术，高效制冷/热泵、先进通风、过程智能调控等能效综合提升技术，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等低碳技术集成与优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低碳技术交叉融合创新。

**T2202 废气废液废渣高效洁净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工业余压余热等余能深度回收与资源化利用技术，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叶片等回收利用关键技术。

## **3. 其他**

**T2301**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满足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需要且技术创新性高、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非规划创新关键核心技术。

### **（二）相关要求**

申报本类项目除须符合通知正文有关要求外，还须符合以

下要求：

1. 各主管部门申报指标如下：江苏大学 2 项、江苏科技大学 2 项、镇江高专 1 项、江苏航院 1 项；镇江新区 8 项、丹徒区 5 项、镇江高新区 5 项、京口区 3 项、润州区 1 项。

2. 申报单位为在镇高校（独立研发机构）的，必须与我市企业联合进行申报（签订联合申报协议），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

3. 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

4. 原则上企业申请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高校（独立研发机构）申请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合作企业的投入可计入自筹经费）。

5. 立项项目采取“事前立项分期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市拨经费一般不超过 40 万元，立项时先行拨付不超过 80% 市拨经费，项目按期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市拨经费。

### **三、农业农村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 **（一）项目指南**

T3001 江苏丘陵地区林木碳汇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T3002 畜禽、水产养殖温室气体减排与低碳养殖关键技术研究

T3003 高标准农田质量提升与固碳减排协同技术研究

T3004 化肥农药绿色低碳减量施用关键技术研究

T3005 农业废弃物绿色低碳处置及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 （二）相关要求

申报本类项目除须符合通知正文有关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本类项目单个项目市拨经费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原则上企业申请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申报主体为在镇高校院所的，须与镇江市的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除外）联合进行申报。

2. 各市（区）、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各限报 1 项，在镇高校院所各限报 1 项，其他有关市直项目主管部门各限报 1 项。

## 四、社会发展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 （一）项目指南

T4001 碳捕集利用及封存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T4002 污水、废水处理节能降碳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T4003 固体废弃物低碳、负碳资源化利用技术应用研究

T4004 低碳绿色智慧交通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T4005 低碳/零碳建筑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二）相关要求

申报本类项目除须符合通知正文有关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本类项目单个项目市拨经费一般不超过 15 万元。原则

上企业申请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申报主体为在镇高校院所的，须与镇江市的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除外）联合进行申报。

2. 各区、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各限报 1 项，在镇高校院所各限报 1 项，其他有关市直项目主管部门各限报 1 项。

附件 2

## 2022 年度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指南代码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申请拨款 (万元)	备注

备注：此表由各主管部门填报。